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呂克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渠天芸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新輝先生、周志榮先生及譚志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